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2013年10月政風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一、廉政新訊 - 再防貪業務簡介	2
二、政風法令宣導 - 車輛名牌未註銷、無妄之災跟著來	3
三、反貪宣導 -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餽贈財物篇	4
四、安全維護宣導 - 隔牆有耳禍從口出、保衛國家你我有責	5
五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- 勿隨意開啓不明郵件	6
六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政府管理無用！消基會告發三大糧商詐欺！	7



廉政新訊

再防貪業務簡介

1. **目的**：為貫徹「**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**」機制，發揮興利服務功能，有效追蹤管考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之**編號、分案、登錄及結案**。
2. 「**再防貪**」業務係指政風機針對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案件，就**發生原因、過程、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**進行研析，研提弊案檢討專報、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，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。
3. **作為**：對於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按**年度、分案次序**，**分別編號**，並逐案**建立卷宗及資料庫**，**定期追蹤管考**。

保障自身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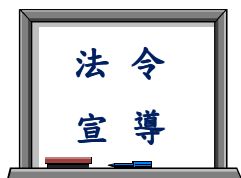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：

(02) 2262-2822

(02) 2260-2237 (傳真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關心您



車輛牌照未註銷



無妄之災跟著來



貼心地提醒您，車輛如有毀損無法使用或遺失，車主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牌

照登記書車主聯、行車執照及車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

報停、繳銷、註銷或報廢牌照手續，使用牌照稅即可計

算到異動登記前一日止。如果車主未辦妥上述手續，使

用牌照稅仍然會繼續開徵，直到車主辦妥相關手續為

止，燃料費亦同。



還有民眾的廢棄車輛因占用道路，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7日仍無人清除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至指定場所，車主以為公路監理機關即會自動註銷牌照，這是錯誤的觀念。一定要依上述程序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，否則程序未完備，仍會繼續被開徵牌照稅及燃料費。

所以總歸一句：車輛有上述情形發生，記得要跑一趟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

註銷相關手續，這樣才不會無妄地背負多餘的稅、費喔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餽贈財物篇



一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二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三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

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

特殊情形須簽報 知所進退保平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隔牆有耳禍從口出
保家衛國你我有責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資料摘自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勿隨意開啓不明電子郵件
否則電腦一旦見『木馬』而卸甲
你的資料將被瞬間移動



資安順口記：

資安太兩光光 個資看光光

個人重隱私 安全無顧慮



消費者保護



政府管理無用！消基會告發三大糧商詐欺！

☑時事新聞：

新聞摘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今年 8 月 26 日台灣包裝米市佔率第 3 大的山水米，被踢爆以進口劣質米偽冒台灣米販售，產地標示為「台灣」的山水佳長米，卻一粒台灣米都沒有，且標示為國家標準三等米，實際卻為最劣的「等外米」等級！苗栗地檢署更依「詐欺」罪嫌展開調查。

根據農糧署統計，近 2 年包裝米因品質規格不符標示的情形中，泉順（山水米）18 件、聯米（中興米）14 件、億東（三好米）6 件。上個月山水米還爆發以進口越南米冒充台灣米銷售的事件。顯見，以上三大糧商的違規行為已屬累犯且不思改進！

* 已不是標示不實、品質規格不符的問題，根本是蓄意詐欺！

根據農糧署的檢驗結果資料，泉順公司的「大地情長米」、「山水長纖米」產地分別標示台灣與台灣 50%、泰國 50%，實際鑑定結果卻和「山水佳長米」一樣，全是未知品種。消基會認為，這已經不是單純的「標示不實」問題，而是更為嚴重「攙假偽冒」問題，且有蓄意欺騙之嫌！

依據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 15 條第 1 項：「食品或食品添

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七、攙偽或假冒。……」再依同法第 44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當商品品質規格不符規定時，業者多會以因碾米、包裝等過程中不小心混充到為藉口。然而，若是製作過程中不小心混充到，導致商品品質規格與規定不符時，所產生的誤差數據應不會過大，這已經不是不小心混到、罰罰小錢就能交代的，且以現階段大型糧商的產製流程來看，其篩選、品管技術都已非常精良，業者均可以控制最終產品的品質，卻混入高比例不符要求的米種，根本就是蓄意詐欺！

☑政風室提醒您：

此次檢驗結果也再次突顯《糧食管理法》仍有許多需全盤檢討研修的地方，品質規格不符超標這麼多且非單一個案，所以買米時請找可靠商家及產品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關心您